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NEW-ZHONGT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
王兴杰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NEW ZHONGTIAN

REPORT



NEW-ZHONGTIAN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NEW-ZHONGT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2座7层
电话：0571-56509950 56509978 56509956 56509966
56509958 56509960 56509963
传真：0571-56509973 56509976 邮编：310030

新中天审字(2021)第 0392 号

关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原理事长

王兴杰同志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报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原理事长王兴杰同志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基金会对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资料和相关资料所反映的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王兴杰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的审计报告。我们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浙基证字第 52150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五证合一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A9337664X2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住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1 号，法定代表人：王兴杰，注册资金：3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教育厅。业务范围：奖励优秀师生、资助贫困学生、支持学校办学条件建设和其他教育公益项目。

二、任期内基金会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王兴杰同志于 2017 年 7 月由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 4 次会议批

准担任理事长，2021年3月经由理事会第1次会议批准同意王兴杰同志辞去基金会理事长职务。根据委托要求，本次审计期间确定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王兴杰同志任职期间基金会的财务收支情况、任期末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等报告如下：

（一）财务收支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收入合计22,134,410.71元，其中非限定性收入1,021,691.40元，限定性收入21,112,719.31元。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支出总计14,864,211.62元，其中非限定性支出190,603.26元，限定性支出14,673,608.36元。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结余分配7,270,199.09元，已全额转入净资产，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转入831,088.14元，限定性净资产转入6,439,110.95元。

（二）任期末财务情况

1、资产和负债情况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663,544.20元，负债总额0.00元，其中：银行存款任期末合计25,663,544.20元。

2、净资产情况

2018年1月1日非限定性净资产389,549.34元，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收支结余转入831,088.14元，2018年1月1日限定性净资产18,003,795.77元，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收支结余转入6,439,110.95元，非限定性净资产任期末为980,637.48元，限定性净资产任期末为24,682,906.72元。



（三）王兴杰同志任期年内薪酬领取情况

王兴杰同志任期内未在基金会领取任何薪酬。

（四）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相关人员负责各项事务管理,在遵循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的情况下,制定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会制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等制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8年1月-2020年12月期间基本能够按照现行的管理制度运行,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三、存在主要问题和建议

1、内控制度执行方面

（1）资助项目支出审批制度执行不到位

经审计,发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存在资助项目支出审批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2018年12月50#凭证,支付20名学生富达奖学金100,000.00元,未见秘书长审批;2019年4月21#凭证,支付10名学生海天奖学金100,000.00元,未见秘书长审批;2020年6月J41#凭证,发放118名学生论文专著奖学金款209,756.46元,未见秘书长审批。

上述事项不符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点“资助项目的支出,一次性支出金额在10



万元（含）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报秘书长审批”的规定。

（2）预决算制度执行方面

经审计，发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未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编制年度财务预算。

上述事项不符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基金会根据发展战略，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本着统筹规划、保障工作重点、收入支出协调的原则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的规定。

建议基金会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遵循和完善支出审批原则。

四、审计评价

王兴杰同志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障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正常运行，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并在制度建设、项目管理、资金筹措、文化宣传等方面取得进展，切实把社会各界对我校的爱心落到实处，为学校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成绩。在任职期间，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如协助学工部们共同完成安克梦想基金、华为奖学金等奖学金类的评比工作，李春波国际交流、海天带你看世界等国际交流类项目，均取得了较好的反响。与此同时，加强基金会品牌、项目宣传，定制个性化捐赠项目，以校友文化和捐赠文化为引领，在毕业季广泛宣传基金会、校友会，渲染应届毕业生感恩母校、反馈母校的情感氛围；在每年的返校活动中推出一项可供广泛参与的随手捐项目，得到了校友们的积极响应。

王兴杰同志任职期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收

支基本真实，资产、负债和结余情况基本真实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和经济活动成果。本次审计未发现个人违纪事项。

附件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附件 2：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入支出表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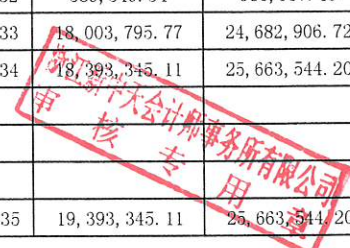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友会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393,345.11	25,663,544.2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000,00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帐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到期长期债券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9,393,345.11	25,663,544.2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000,00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25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26		
				其他长期负债	27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28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委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委托代理负债	30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1	1,000,00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2	389,549.34	980,637.48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33	18,003,795.77	24,682,906.72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34	18,393,345.11	25,663,544.20
委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9,393,345.11	25,663,544.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5	19,393,345.11	25,663,544.20



业务活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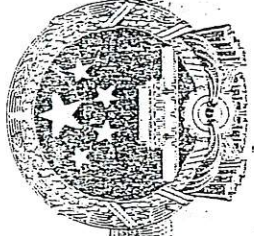
2018.1.1-2020.12.31

编制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友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总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14,808.00	3,893,065.60	4,107,873.60	33,166.00	6,999,230.80	7,032,396.8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20,691.43	3,893,065.60	4,113,757.03	324,880.39	6,999,230.80	7,357,277.19							
收入合计	8	235,499.43	3,893,065.60	4,128,565.03	358,046.39	6,999,230.80	7,357,277.19	428,145.58	10,220,402.91	10,648,548.49	1,021,891.40	21,112,719.31	21,860,603.3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3,558,279.89	3,558,279.89	5,850,121.63	1,559,076.00	1,559,076.00	5,265,206.84	803,215.00	5,265,206.84		14,673,608.36	14,673,608.36	
其中：学生奖励	10													
差旅费	11													
其他费用	12													
(二) 管理费用	13													
14	14	36,998.50		36,998.50	51,977.62		51,977.62	98,808.14		98,808.14	187,764.26		187,764.26	
(三) 筹资费用	15													
16	16	978.80		978.80	962.60		962.60	877.60		877.60	2,819.00		2,819.00	
(四) 其他费用	17	37,977.30	3,558,279.89	3,596,257.19	52,940.22	5,850,121.63	5,903,061.85	99,645.74	5,265,206.84	5,364,852.58	190,603.26	14,673,608.36	14,864,211.62	
费用合计	18	197,522.13	3,893,065.71	4,090,587.84	305,106.17	1,149,109.17	1,454,215.34	328,459.84	4,955,196.07	5,283,655.91	631,086.14	6,439,110.95	7,270,199.0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686893515 (1/1)

名称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缪兰娟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18日至2034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服务: 审计业务, 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2座702-708室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送件专用章



2019年04月23日